附件1

2016-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申报条件

一、先进集体申报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党对全民普法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2.组织领导坚强有力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，将法治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部署。制定本集体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年度工作有计划、有部署、有评估、有总结。

3.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开展。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“谁管理谁普法”“谁服务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持续深化“法律七进”和“法律进重点项目”工作，面向社会开展“一月一主题”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宪法、民法典宣传纵深开展，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取得实效。深入开展依法治理工作，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。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和队伍建设得到有力推进。

4.保障措施落实到位。普法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，按时足额到位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检查和奖惩制度。

5.成绩突出效果显著。本地本部门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和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在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行业处于领先水平。

在“七五”普法期间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推荐表扬：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；因违法行政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；因失职、渎职引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恶性事件；因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重大损失，产生恶劣影响；发生重大环境责任事故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重大环境污染事件；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。

二、先进个人申报条件

1.政治立场坚定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宣传教育的方针政策，在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和决议过程中，发挥积极作用，成绩明显。

2.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模范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坚持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，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生活中自觉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。

3.热心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绩突出。积极参与全民普法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和法治文化建设活动，为全社会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作出积极贡献。

在“七五”普法期间，发生违法违纪案件的，不予申报。

附件2

广元市“七五”普法表扬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袁 敏 市委常委、宣传部部长

副组长：曹建奎 市委常委、政法委书记

方万云 市政府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

成 员：张 阳 市法院院长

刘 萍 市检察院检察长

彭 彪 市委副秘书长、政法委常务副书记

李林桂 市政府副秘书长

夏思法 市司法局局长

王英荣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

王洪奇 市司法局副局长

附件3

2016-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名额分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名 称** | **先进集体名额（个）** | **先进个人名额（人）** |
| 1 | 苍溪县 | 10 | 10 |
| 2 | 旺苍县 | 10 | 10 |
| 3 | 剑阁县 | 10 | 10 |
| 4 | 青川县 | 9 | 9 |
| 5 | 利州区 | 8 | 8 |
| 6 | 昭化区 | 8 | 8 |
| 7 | 朝天区 | 8 | 8 |
| 8 | 广元经开区 | 3 | 3 |
| 9 | 市级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、广元铁路港管委会 | 34 | 34 |

附件4

2016-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单位性质 |  | 单位级别 | 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
| 所属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| （需注明：2016-2020年期间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未发生违法违纪案件）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所属单位、申报单位相同的，均需盖章

附件5

2016-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个人申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
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 | |
| 联系地址 |  | | |
| 主要事迹 | （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
| 所属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同级纪检监察  部门意见 | （需注明：2016-2020年间无违法违纪行为）  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
注：所属单位、申报单位相同的，均需盖章

附件6

2016-2020年全市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

申报名单汇总表

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 填表时间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序号 | 单位名称  或个人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工作单位、职务 |
| 先进集体 | 1 | 例：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 |
| 2 | 例：广元市司法局\*\*\*科 |
| 3 |  |
| …… |  |
| …… |  |
| …… |  |
| 先进个人 | 1 | 例：\*\*\*（女 回族） 中共广元市委宣传部\*\*\*科四级主任科员 |
| 2 | 例：\*\*\*（藏族） 广元市司法局\*\*\*科一级科员 |
| 3 |  |
| …… |  |
| …… |  |
| …… |  |

广元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2年5月7日印发